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操作指南》(2010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11年5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安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力泰”,申购代码为“30022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18日(T-3日)至5月19日(T-2日)完成,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询价对象的询价时间为2011年5月18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T-2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即33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5、本次发行的申购价高于2011年5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询价对象的询价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度净利润计算);

(2)12.3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1,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对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3,744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1.14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7,6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5月13日(T-6)日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c.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申购即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在申购期间,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为28.0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期间为:2011年5月23日(T)1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时,足额的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申购账户信息表附表,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认购资金挂账并划转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96WXFX300225”。

(3)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4)不超额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主承销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申购款的账户信息,若托管银行不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网下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下申购资金的安全,并督促账户的申购资金到账,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应及时与主承销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其配售对象自负。

(6)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申购款有效到账账户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到账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下一项目的网下申购。

(7)若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方式先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取消发行措施。

(7)2011年5月23日(T)下午,安信证券在接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48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分配一个编号,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配48万股股票。

(8)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9)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10)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力泰	指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询价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1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询价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1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询价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满足等条件,且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T日	指2011年5月23日,即网下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5月16日-2011年5月18日为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1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申购报价133家询价对象代理的41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报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网上上市公司和市场

二、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2、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3、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4、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5、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6、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7、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T)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应当理性投资,适当提高网下发行中签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采取取消发行措施,并及及时公告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4)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

(6)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33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网上发行数量为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1%,网上申购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6%。

(7)2011年5月24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配号数为摇号号码×数量以申购单位(48万股)。

(8)201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新签投资者的询价记录及所有有效配号的报价明细。

(9)超额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8、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